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发改社会函〔2019〕896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 《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试点 的通告》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人行成都分行，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发展改革委（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中高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普通本科高校：

为做好《四川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试点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有关工作，做如下通知：

请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国资委、省大数据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人行成都分行等职能部门配合做好审核、复核以及优惠政策跟踪落实等工作。

请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配合，组织本系统单位转发通告，并指导本行业企业申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请各市（州）、县（市）发展改革委（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9月15日前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微博、

微信公众号等对外媒介上转发《通告》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有关学校向与本校开展校企合作的企业转发《通告》，并积极配合有意愿申请我省产教融合建设培育的合作企业做好相关申报事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发改委 社会处 周亮逾 028-86705817

省教育厅 高教处 蒲子晗 028-86110894

省人社厅 职建处 郑 鹏 028-86110567

附件：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教育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
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试点的通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8月21日



附件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教育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 培育试点的通告

为深化产教融合,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印发〈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590号,以下简称《国家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84号)精神,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组织我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试点企业范围

(一)在四川省内注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四川省内纳税的企业(中央企业、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整体申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部署实施,不在我省建设培育范围)。

(二)重点建设培育主动推进制造业转型的优质企业,以及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

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工程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急需产业领域企业，以及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 5 个万亿级支柱产业和数字经济“5+1”现代产业体系重点企业，以及养老、民政、托幼、健康、旅游、中医诊疗等社会领域龙头企业。

（三）优先考虑紧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全省“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发展战略，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主动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发展潜力大，履行社会责任贡献突出的企业。

（四）企业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原则上不纳入建设培育范围。

（五）企业无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试点企业条件

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管理等要素，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下同）、高等教育，在实训基地、学科专业、教学课程建设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或高等学校。

(二)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

(三)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

(四)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

(五)近3年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院)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60人以上。

(六)承担实施1+X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任务。

(七)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3个以上学科专业点。

(八)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近3年内累计投入100万元以上。

(九)近3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三、申报方式

第一步:有申报意愿的企业,应按照上述“建设培育企业范围”“建设培育企业条件”进行自查,确定符合条件并能够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再进行申报;

第二步:经自查符合条件的企业,下载填写《四川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请表》(详见附件2);

第三步：将企业营业执照（PDF 格式）、《四川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请表》（PDF 格式）、校企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PDF 格式）以及相关证明材料（PDF 格式）发送到 sccjrhxqy@163.com。

四、审核确认

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企业，列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并向社会公示。

五、建设培育

企业应在入库后 3 个月内制订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三年规划，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企业入库建设培育至少 1 年后，达到国家认证标准的向国家申报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享受国家相关支持政策。

六、支持措施

入库企业，属于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优先享受支持政策。（详见附件 1）

七、失信惩戒

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国资委、省大数据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等职能部门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定期复核入库企业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即取消入库资格，且 5 年内不得申报，同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一）在申请建设培育企业过程中弄虚作假，故意提供虚假信息不实的。

（二）在建设培育期间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三）侵犯学生人身权利或其他合法权利的。

（四）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八、其他事宜

（一）企业申报不设时限，随时可以申报。

（二）视申报企业的数量，采取分批次公示的方式向社会公示入库企业名单。

（三）因国家、省有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试点工作发生变化的，我们将及时发布通告。

（四）请社会各界对我省入库企业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附件：1. 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支持政策清单

2. 四川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请表

附件 1

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支持政策清单

1. 优先考虑将入库企业参与举办的校企合作实训基地项目，纳入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产教融合工程资金支持范围。

2. 对企业职工参加新型学徒培训，培训合格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所在企业按规定给予每人每年不低于 4000 元的培训补贴。

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 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允许抵免的投资是指试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独立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办学投资和办学经费支出，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与职业院校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投资和基本运行费用的支出。

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

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试点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转让股权等行为的，应当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4.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免征契税。

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6. 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7. 科教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兼容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兼容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出让兼容用途的土

地，按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在现有建设用地上增加兼容的，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鼓励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多层工业厂房、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供中小企业进行生产、研发、设计、经营多功能复合利用。标准厂房用地按工业用途管理，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实行只租不售、租金管制、租户审核、转让限制的，其用地可按科教用途管理。

8. 对轻资产运营、融资抵押物不足的创新型产教融合企业，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通过“天府融通”线上融资对接平台，优先向全省金融机构推送产教融合型企业融资需求信息。

附件 2

四川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工商登记机关：
企业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二、校企合作情况	
1. 合作学校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项目内容：实训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内容（ ）	
合 作 期：已连续合作（ ）个月，当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至（ ）年	
2. 合作学校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项目内容：实训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内容（ ）	
合 作 期：已连续合作（ ）个月，当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有效期至（ ）年	
三、申请条件	
（一）企业具备的条件	
1. 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或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2. 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3. 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 <input type="checkbox"/>
4. 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5. 近 3 年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院）开展每年 3 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 60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 承担实施 1+X 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7. 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 3 个以上学科专业点 <input type="checkbox"/>
8. 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近 3 年内累计投入 100 万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9. 近 3 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企业自查情况简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填表说明：

1. 项目类型：可多选；中打√；其他类型（）中用简要文字表述。
2. 项目内容：可多选；其他内容（）中用简要文字表述。
3. 校企合作学校不足 2 个的，第二个合作学校内容不填；超过 2 个的，请按格式自行插入表格填写“合作学校名称、合作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合作期”。
4. 具备条件：可多选；中打√；对选定具备的条件，企业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DF）。
5. 企业自查情况简述：请围绕本企业是否符合通告中提出的“建设培育企业范围”“建设培育企业条件”等要求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简要情况填入表中，字数不超过 300 字（小四号宋体）。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